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山东金泰 公告编号：2017--012

##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收到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的（2013）历城执字第188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现将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公告如下：

###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2年7月13日、2013年3月29日、2013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金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因企业借贷纠纷一案的诉讼及进展有关情况。

### 二、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本案的申请执行人为山东金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被执行人为公司。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收到的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的（2013）历城执字第188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为：

1、主要内容：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山东金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一案中，申请人济南润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向本院申请变更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本院认为根据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

备案内容，原山东金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经合法分立后，其债权、债务已由济南润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继，现济南润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变更为本案申请执行人，事实清楚，应予准许。

2、裁定如下：

变更第三人济南润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案申请执行人。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没有影响。

**四、备查文件**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的（2013）历城执字第 1887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